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B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D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B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監護人不當對待且無法提供相對人即受安置人2人適切之照顧品質，並向貴院聲請終止收養，案家親屬無替代照顧受安置人2人之意願，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8月18日10時30分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8月20日。考量現階段監護人無照顧意願，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狀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86號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二人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01 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案養父母長期未親
02 自教養、照顧案主2人，自民國111年8月起接返同住1年期
03 間，多次因功課議題或家務完成情況發生管教與衝突事件，
04 112年6月已向貴院提出終止收養聲請，在情感部分採取冷
05 漠、無法給予關愛的互動方式，不利於成長中兒童的照顧環
06 境，且案家親屬無法協助照顧案主2人，為維護兒童最佳利
07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建請貴
08 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113年11月20日止，俾利後續處遇計
09 畫之評估與推展等詞，考量相對人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其法
10 定代理人無照顧意願、親職功能不佳，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
11 協助，如逕使相對人返家，相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虞，為確
12 保相對人身心安全、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認非延
13 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15 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

16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4 書記官 賴怡婷